

- 2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- 一、制止 1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。
- 二、制止 2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、分科測驗 4 級分】。
- 三、制止 3 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離場事項

- 第 18 條 1 學測與分科測驗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（英聽考生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）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者，該節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2 學測與分科測驗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之考生，於離場期間不服從試務人員指揮並擅自行動，該節不予計分；拒絕試務人員陪同前往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，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 19 條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題卷或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；逕將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第 20 條 考生離場後，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致影響他人作答者，視情節輕重提報議處；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其他事項

- 第 21 條 考生之答題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配合試務補救措施，拒絕者其該節不予計分。
- 第 22 條 1 考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，以最重之罰則處置。
- 2 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若考生於學測應試時有違規事項，依據分科測驗相同違規行為扣分規定處理。
- 3 考生於考科分節施測之節次應試時，若因違規情事致須扣減其「該節級分」時，均以扣減分節成績合併計算後之「考科級分」之方式處置。
- 4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英聽零題分或學測、分科測驗零級分為限。
- 第 23 條 因不可完全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違規情事，得依提報情節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衡酌後，予以適當處理。
- 第 24 條 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本會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；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，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責任。